

证券代码：830832

证券简称：齐鲁华信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体育场路 1 号华信大厦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明曰信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8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081,18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399%。

参与网络投票系统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6,4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2424%。

综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合计 97 户，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417,58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082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出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 2020 年财务报表及《2020 年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2），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402,5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1%；反对股数 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秀丽女士、陈洁女士分别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402,5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1%；反对股数 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402,5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1%；反对股数 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402,5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1%；反对股数 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402,4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8%；反对股数 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股数 1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2%。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402,5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1%；反对股数 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97,5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2%；反对股数 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90077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402,5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1%；反对股数 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0%；弃权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9%。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11,6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4%；反对股数 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5%；弃权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1%。

3. 回避表决情况

交易对方为李晨旭控制的企业，李晨旭系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晨光的弟弟，李晨光为本议案关联股东，曹玉娟系李晨光配偶的妹妹，曹玉娟为本议案关联股东，且明曰信、李晨光、侯普亭、戴文博、陈文勇五人为因一致行动人关系形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均回避表决。

（十）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七）	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5,409,327	99.8704%	20,000	0.1296%	0	0.0000%
（九）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414,327	99.9028%	5,000	0.0324%	10,000	0.0648%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靳明明律师、陈文娜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